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奚纪群：本院受理原告巴南区渝成玻璃厂与被告奚纪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1297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奚纪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巴南区渝成玻璃厂欠款56404元及迟延付款利息（以56404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倍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